

慈溪市海力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年产 72 万个保温壶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慈溪市海力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录

前 言.....	3
第一部分.....	4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1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4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5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25
附件 1 环评批复.....	26
附件 2 委托函.....	30
附件 3 监测报告.....	30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38
附件 5 现场照片.....	39
附件 6 工况证明.....	41
附件 7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34
第二部分.....	42
第三部分.....	44
公示截图.....	52

前 言

慈溪市海力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位于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东区通业路 11 号，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工商注册成立，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慈溪市海力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年产 72 万个保温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慈环建[2021]240 号）。

据调查，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2 月竣工，2021 年 12 月进行试运行调试。目前该项目正常运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我司于 2021 年 12 月中旬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和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咨询单位和监测单位。

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和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我司相关人员的配合下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与我司成立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方案。

2021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6 日，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保设备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按照监测方案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 $\geq 75\%$ 。

通过开展资料研阅和现场调查等工作，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正泽验字 第 2021123102 号），在此基础上于 2022 年 1 月 7 日编制完成了《慈溪市海力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年产 72 万个保温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 年 1 月 8 日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2022 年 1 月 9 日编制完成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并最终整编完成《慈溪市海力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年产 72 万个保温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

慈溪市海力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年产 72 万个保温壶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编制单位：慈溪市海力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咨询单位：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建设/编制单位：慈溪市海力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法人代表：林玉飞

项目负责人：汤步进

咨询单位：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双双

技术咨询：孙璐瑶

建设（编制）单位：慈溪市海力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电话：15858444201

传真：——

邮编：315315

地址：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东区通业路 11 号

咨询单位：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74）55685179

传真：——

邮编：315301

地址：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2 万个保温壶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慈溪市海力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东区通业路 1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保温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2 万个保温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2 万个保温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11	开工建设时间	2021.12		
调试时间	2021.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12.25~2021.12.2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	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800 万	环保投资	5 万	比例	0.62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01.0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01.0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6 号，2018.10.2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24 号，2018.12.29。</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 号，2019.01.01。</p> <p>(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10.01。</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p>				

	<p>(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令第 364 号，2018.03.01。</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p> <p>(2)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p> <p>(3)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p> <p>(4)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p> <p>(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p> <p>《慈溪市海力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年产 72 万个保温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p> <p>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p> <p>《关于<慈溪市海力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年产72万个保温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慈环建[2021]240号，2021年12月3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p> <p>1) 本项目注塑废气、粉碎粉尘、超声波焊接废气中的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1、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限值</th> <th style="width: 30%;">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th>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mg/m³</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有合成树脂</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20mg/m³</td> </tr> <tr> <td>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td> <td>0.3kg/t</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2)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3: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mg/m ³)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注塑机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故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4。

表 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8.0*

*注：其中 NH₃-N、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

3、噪声

根据《慈溪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慈政发〔2019〕33 号），本项目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编号：0282-3-5。因此该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 (A)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
----	------	-----

		昼间	夜间
厂界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2017 年第 43 号）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东区通业路 11 号，本项目东侧为宁波骏业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南侧隔通业路（园区道路）为慈溪冬宫电器有限公司，西侧隔宏伟路（园区道路）为慈溪市双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慈溪市标点文具有限公司和淹浦，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界西南侧 698m 的淹浦村居民住宅。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报告年产量	实际建设	备注
保温壶	万个/年	72	72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35 台	35 台	0	/
2	拌料机	4 台	4 台	0	/
3	粉碎机	5 台	5 台	0	/
4	组装流水线	3 条	3 条	0	/
5	超声波焊接机	5 台	5 台	0	/
6	冷却塔	1 台	1 台	0	/
7	空压机	2 台	2 台	0	/

4、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PP 新塑料粒子	720t/a	700t/a	新料，颗粒状，25kg/袋
2	色母粒	15t/a	13t/a	颗粒状，1kg/袋
3	外购配件	72 万套/a	72 万套/a	包括不锈钢弹簧、硅胶圈、内胆等配件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本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 72 万个保温壶生产线项目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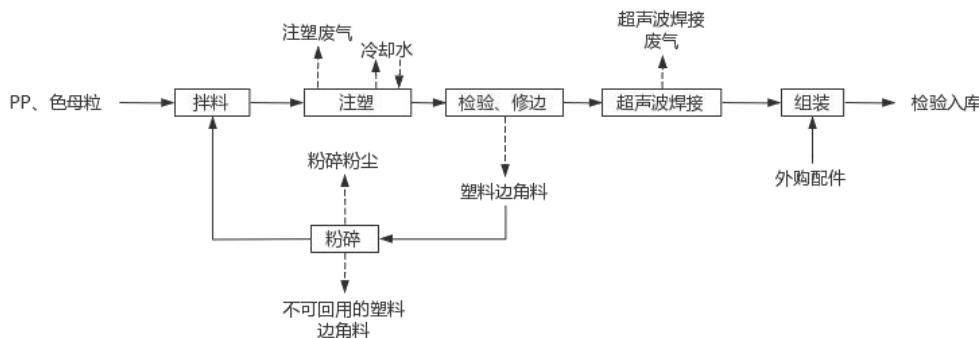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说明：

外购的 PP 新塑料粒子与色母粒拌料后进入注塑机注塑成型，然后进行人工修边，经检验合格后，最后与其他外购配件进行组装后包装入库。

(1) 注塑：外购的新塑料粒子经自动吸料装置吸入封闭的注塑机内，设置电加热温控箱温度约为 180~200℃，塑机内熔融状态的塑料完全进入模具封闭的模腔内，充满模腔后暂停工作，采用夹套冷却水间接冷却，使温度降低至 70~120℃，塑料定型成某种形状，注塑机打开模具，取出产品。由于注塑时的温度低于塑料分解温度，因此塑料粒子在加热熔融过程中无分解废气产生，但会产生少量的注塑热挥发性气体（非甲烷总烃）。注塑机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 外购的 PP 新塑料粒子与色母粒按照比例加入搅拌机中搅拌均匀，成品颜色取决于是否添加色母粒，企业根据客户需求添加色母粒调整成品的颜色。搅拌在加盖搅拌机中进行，且塑料粒子和色母颗粒较大，易于沉降，大部分在操作区沉降，产生的粉尘极少，本环评不作分析。

(3) 生产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经粉碎机粉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因产品颜色种类多，粉碎机更换粉碎颜色工序较为繁琐，为提高工作效率，本项目设置 5 台粉碎机，仅对企业自身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进行粉碎，无外购塑料边角料。

(4) 超声波焊接是由发生器产生高压、高频信号，通过换能系统，把信号转

换为高频机械振动，加于塑料制品工件上，通过工件表面及在分子间的磨擦而使传递到接口的温度升高，当温度达到此工件本身的熔点时，使工件接口迅速熔化，继而填充于接口间的空隙，当震动停止，工件同时在一定的压力下冷却定形。

6、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5%；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625%，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治理类别	环保工程	环评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利用原有	/
	噪声治理	隔音门窗、减震垫等防噪措施	3	3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固定堆放点、一般工业固废	2	2
	合计		5	5
2	总投资		1000	800
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5%	0.625%

7、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工程内容相比较：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规模、生产设备、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和超声波焊接废气。

表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加强车间的强制通风	经有效处理后排放	加强车间的强制通风
粉碎粉尘	颗粒物	间歇	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	加盖并在密闭车间操作	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
超声波焊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加强车间的强制通风	经有效处理后排放	加强车间的强制通风

2、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注塑机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故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企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检测点位详见图 3-1。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搅拌机、粉碎机、超声波焊接机、组装流水线、冷却塔、空压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装减震垫，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布局等措施降噪减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布置等措施降噪减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表3-2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量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	0.735t/a	0.7t/a	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6t/a	5t/a	委托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置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和超声波焊接废气。

G1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使用PP新料，PP用量为720t/a。本项目塑料新料在注塑过程中塑料熔融温度为180-200℃（PP裂解温度在328℃以上），远低于其裂解温度，分解的单体量极少。

塑料熔融时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主要是少量塑料单体及少量塑料添加剂等在高温下的挥发，其组分较复杂，但产生量较小，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污染物的排放系数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取0.22kg/t原料。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158t/a（0.0219kg/h）。本项目注塑机密闭操作，故产生的废气较少，加强车间通排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防治措施：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因其浓度低，其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G2粉碎粉尘

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在粉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在粉碎机（粉碎料只限于本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中粉碎成颗粒状物料，以便混料均匀，每天粉碎2小时，粉碎的过程中在粉碎机上加盖进行密闭粉碎，沉降完全后开盖，搅拌过程进行密闭操作，由于粉尘产生量较少，大部分在重力作用下进行沉降，其余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防治措施：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其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G3超声波焊接废气

超声波焊接是由发生器产生高压、高频信号，通过换能系统，把信号转换为高频

机械振动，加于塑料制品工件上，通过工件表面及在分子间的磨擦而使传递到接口的温度升高，当温度达到此工件本身的熔点时，使工件接口迅速熔化，继而填充于接口间的空隙，当震动停止，工件同时在一定的压力下冷却定形。焊接组装处面积较小，此过程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产生的废气量极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防治措施：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因其浓度低，其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所在区域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注塑机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故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搅拌机、粉碎机、超声波焊接机、组装流水线、冷却塔、空压机等设备噪声。经类比调查，其噪声值在70~85dB（A）。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运营后考虑一般的车间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昼、夜间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车间与敏感点之间隔绿化带及厂房等建筑，本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屏障衰减后对敏感点声环境几乎无影响。

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1）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2）合理布局，要求车间实墙封闭处理。（3）设备应经常维护，加强管理。

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治理措施：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慈溪市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工艺、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变动工艺、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2、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内容	慈环建[2021]240 号批复中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东区通业路 11 号，利用自有已建厂房，主要从事保温壶生产。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 35 台，拌料机 4 台，组装流水线 3 条等。涉及主要注塑原料为 PP 新料。项目四址：东侧为宁波骏业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南侧隔通业路为慈溪冬官电器有限公司，西侧隔宏伟路为慈溪市双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慈溪市标点文具有限公司。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工程内容相比较：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规模、生产设备、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符合
废水污染防治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注塑机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故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验收检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6 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符合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污染防治	注塑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粉碎加盖并在密闭车间操作，以上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区内 VOC _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p>注塑废气、超声波焊接废气加强车间通排风；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p> <p>验收检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6 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p>	符合
噪声污染防治	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验收检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6 日），厂界昼、夜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固废污染防治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
“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并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有效期：2020 年 0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6 日，许可证编号：9133028269820299X9001X。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符合“三同时”制度。	符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等见表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核实，该公司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2) 废水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3) 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1、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厂界下风向 2 个点	○01、○02、○03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三次的气象参数
	厂区内车间外	○0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三次的气象参数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	pH 值、COD _{Cr} 、氨氮、SS、总磷	4 次/天，共 2 天

3、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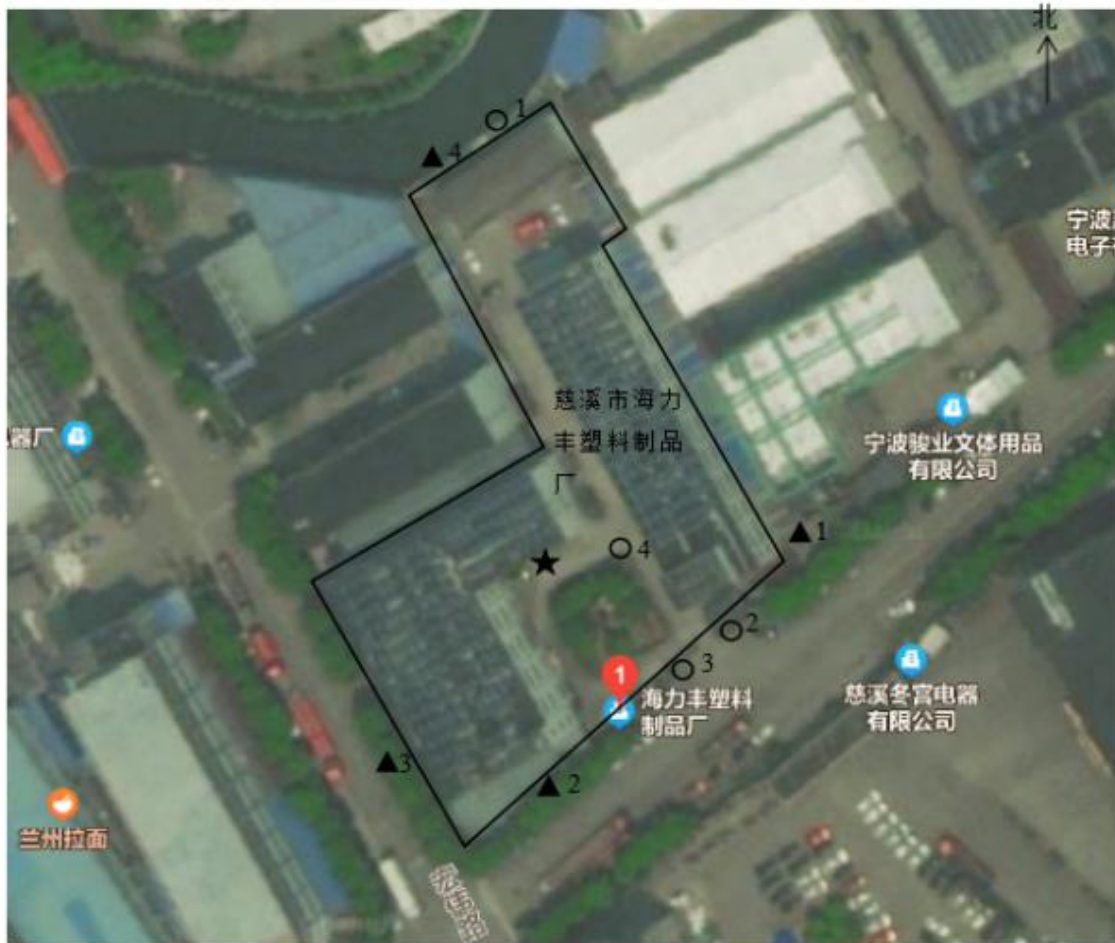
本项目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四周	▲1、▲2、▲3、▲4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1 次/天，共 2 天	记录监测时间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噪声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图 6-1 监测点位分布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于2021年12月25日~12月26日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个工序正常进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现场统计，具体工况见表7-1所示。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72 万个保温壶生产线项目	
监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5 日	2021 年 12 月 26 日
生产能力	年产 72 万个保温壶，年生产时间 300 天，注塑车间生产班制为三班制，其余车间生产班制均为白班单班制（8 小时）	
当日产量	2200 个保温壶	2250 个保温壶
生产负荷	91.7%	93.75%

注：生产负荷（%）= 实际处理能力÷设计处理能力×100%；公司一年生产 300 天，注塑车间生产班制为三班制，其余车间生产班制均为白班单班制（8 小时）。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75%。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2、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m/s）	风向	大气压（kPa）	温度（℃）
2021.12.25	第 1 次	晴	1.5	北	101.6	7.0
	第 2 次		1.6	北	101.7	8.0
	第 3 次		1.6	北	101.7	8.0
2021.12.26	第 1 次	晴	1.6	北	101.4	8.0
	第 2 次		1.6	北	101.5	9.0
	第 3 次		1.5	北	101.5	9.0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mg/m ³ ）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o1	采气袋（非甲烷总烃）	2021.12.25	1	1.20	0.104
			2	1.07	0.106

厂界下风向 /o2	滤膜（总悬浮 颗粒物）	2021.12.26	3	1.10	0.103	
			2021.12.25	1	1.04	0.117
				2	0.98	0.115
		3		0.95	0.101	
		2021.12.26	2021.12.25	1	1.08	0.307
				2	1.07	0.365
				3	1.07	0.401
			2021.12.26	1	0.95	0.409
				2	1.04	0.374
				3	1.03	0.350
		厂界下风向 /o3	2021.12.25	1	1.01	0.390
				2	1.07	0.411
3	1.06			0.394		
2021.12.26	1		0.93	0.445		
	2		0.98	0.366		
	3		0.95	0.424		
标准限值				4.0	1.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车间外/o4	采气袋	2021.12.25	1	1.06	/	
			2	1.09	/	
			3	1.09	/	
		2021.12.26	1	1.00	/	
			2	0.89	/	
			3	0.96	/	
标准限值				6	/	
结果评判				合格	/	

检测期间（2021年12月25日~12月26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表 7-4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检测	样品性	采样时间	检测	检测结果
----	-----	------	----	------

点位	状		频次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生活污水 排放口★	淡黄色 略浊	2021.12.25	1	7.61	168	16.1	47	1.17
			2	7.64	184	17.2	33	1.25
			3	7.62	163	16.7	40	1.07
			4	7.66	130	16.3	37	1.43
			日均值	/	161	16.6	39	1.23
		2021.12.26	1	7.66	250	17.6	42	1.07
			2	7.63	217	16.6	35	1.17
			3	7.67	194	17.3	41	1.03
			4	7.61	162	16.1	43	1.31
			日均值	/	206	16.9	40	1.15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检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6 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日期			
	2021.12.25		2021.12.26		2021.12.25		2021.12.26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厂界东▲1 机械噪声	14:22	60	14:24	59	22:03	51	22:08	49
厂界南▲2 机械噪声	14:31	60	14:31	59	22:09	51	22:13	49

厂界西▲3 机械噪声	14:39	60	14:42	59	22:15	49	22:21	48
厂界北▲4 机械噪声	14:48	59	14:51	59	22:23	48	22:31	49
标准限值	65				55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检测期间（2021年12月25日~12月26日），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工况调查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2月25日~12月26日），项目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分别生产2200个保温壶/天和2250个保温壶/天，生产负荷为91.7%和93.75%，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大于75%）。

2、废气检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1年12月25日~12月26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废水检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1年12月25日~12月26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检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1年12月25日~12月26日），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5、固废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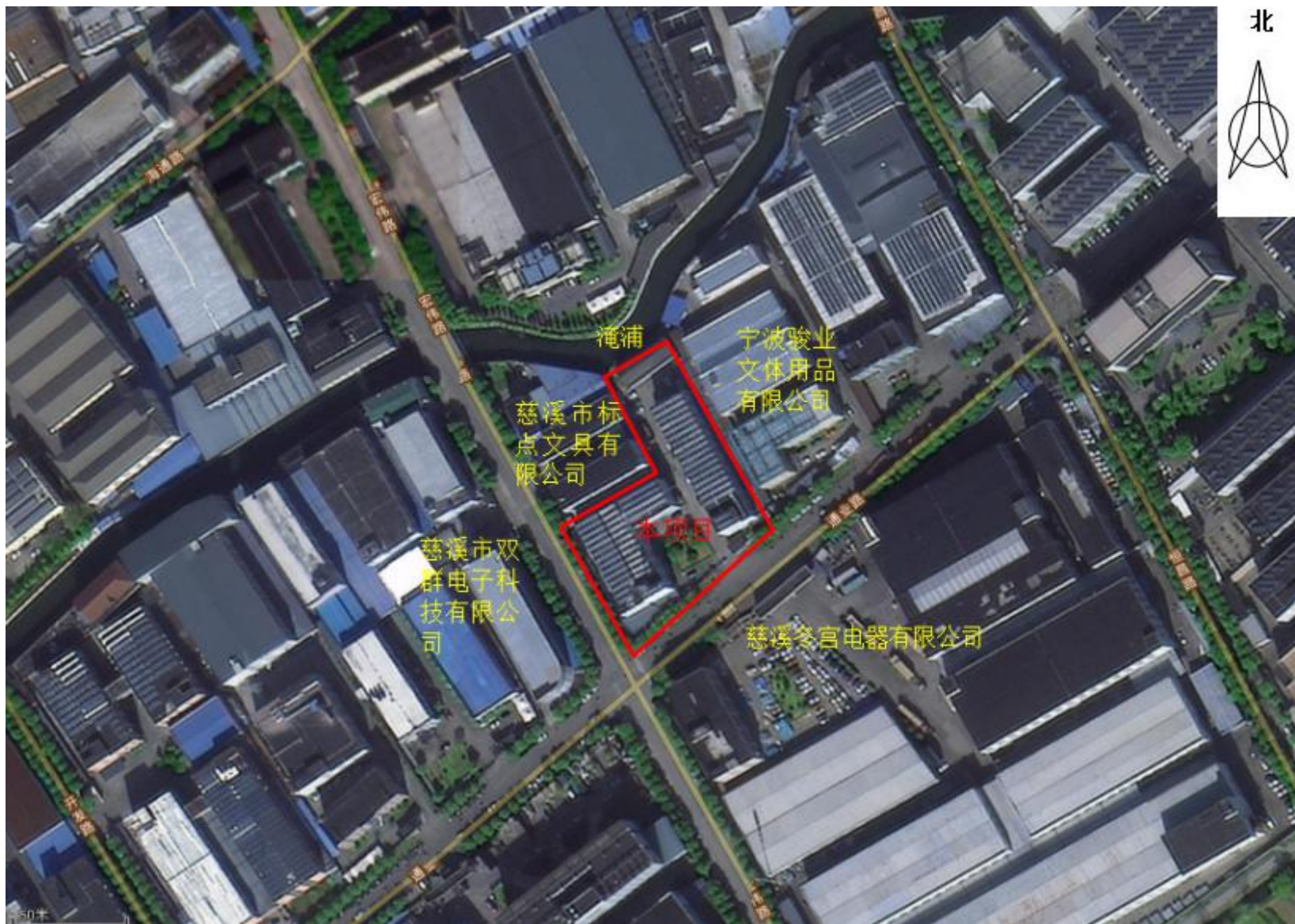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慈溪市海力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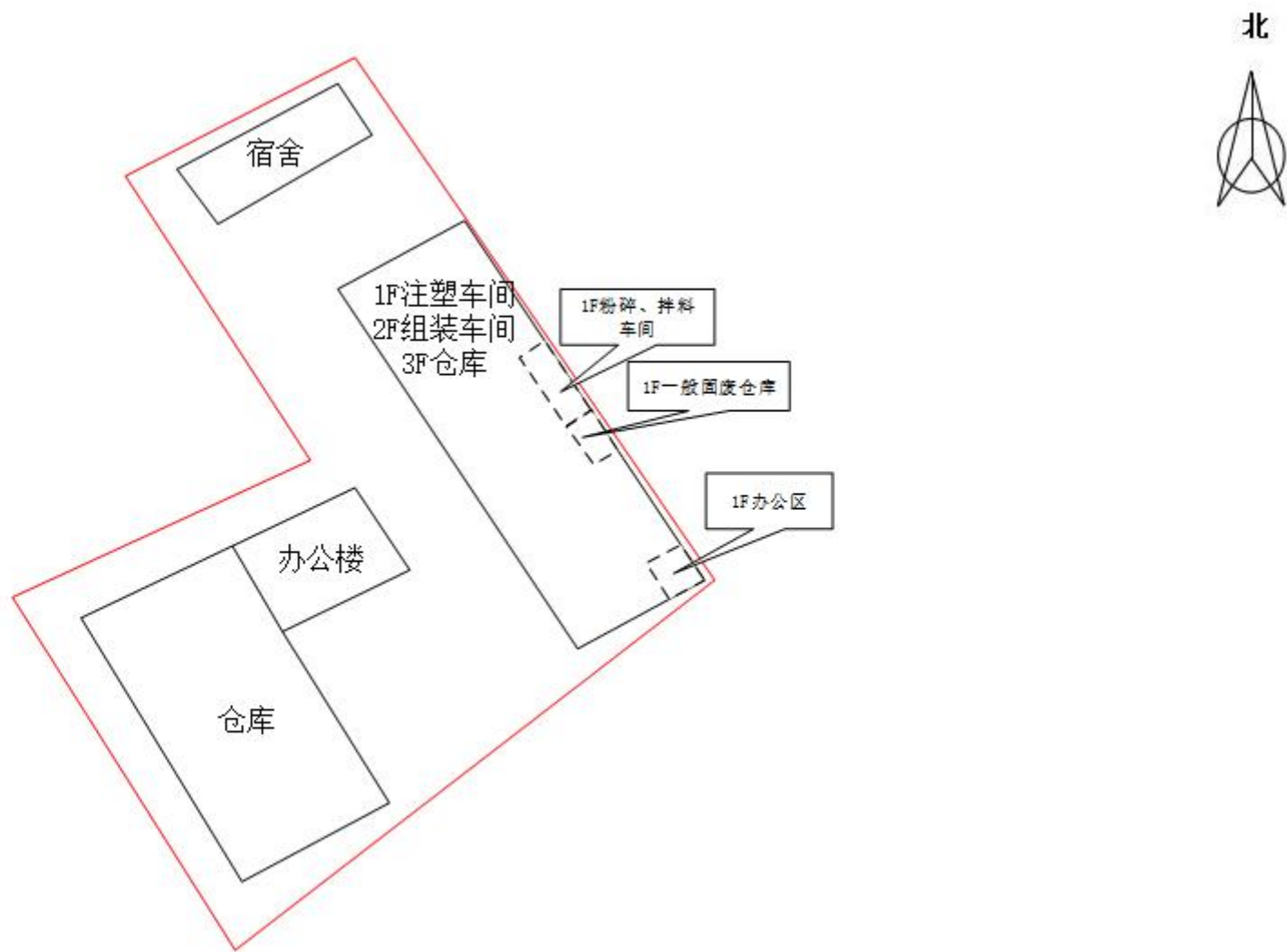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72 万个保温壶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东区通业路 1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 度 26 分 34.192 秒 E/30 度 8 分 47.905 秒 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2 万个保温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2 万个保温壶		环评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慈环建[2021]2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4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269820299X9001X				
	验收单位		慈溪市海力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验收工况在 91.7%~93.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0.6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慈溪市海力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269820299X9		验收时间		2022.1.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108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206	500	/	/	/	/	/	/	/	/	/			
	氨氮		/	16.9	35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慈环建〔2021〕240号

关于慈溪市海力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年产72万个保温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慈溪市海力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72万个保温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东区通业路11号,利用自有已建厂房,主要从事保温壶生产。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35台,拌料机4台,组装流水线3条等。涉及主要注塑原料为PP新料。项目四址:东侧为宁波骏业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南侧隔通

业路为慈溪冬官电器有限公司，西侧隔宏伟路为慈溪市双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慈溪市标点文具有限公司。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3、注塑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粉碎加盖并在密闭车间操作，以上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4、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

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本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如你单位对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意见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观海卫镇人民政府，市经信局、市应急管理局。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3日印发

附件 2 委托函

关于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设备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慈溪市海力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2021 年 12 月 17 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正泽验字 第 2021123102 号

项目名称 慈溪市海力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年产
72 万个保温壶生产线项目三同时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慈溪市海力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复制（全文复制除外）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因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而可能影响到结果的有效性时，本报告不负责；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邮 编 315300
电 话 0574-55685180
传 真 0574-55685180

项目名称 慈溪市海力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年产 72 万个保温壶生产线项目三同时验收检测

委托方(受检方)及地址 慈溪市海力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东区通业路 11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详见检测结果

采样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25-26 日

样品接收日期 2021 年 12 月 25-26 日

检测地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5-28 日

检测依据、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C0302)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 COD 恒温加热器 (F0901)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3)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F0402)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1)
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A0101)
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D0701 D0702 D0703)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F0401)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F0201)
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E0101)

评价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	淡黄色 略浊	2021.12.25	1	7.61	168	16.1	47	1.17		
			2	7.64	184	17.2	33	1.25		
			3	7.62	163	16.7	40	1.07		
			4	7.66	130	16.3	37	1.43		
			日均值	/	161	16.6	39	1.23		
		2021.12.26	1	7.66	250	17.6	42	1.07		
			2	7.63	217	16.6	35	1.17		
			3	7.67	194	17.3	41	1.03		
			4	7.61	162	16.1	43	1.31		
			日均值	/	206	16.9	40	1.15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O1	采气袋 (非 甲烷总烃) 滤膜 (总悬 浮颗粒物)	2021. 12. 25	1	1.20	0.104
			2	1.07	0.106
			3	1.10	0.103
		2021. 12. 26	1	1.04	0.117
			2	0.98	0.115
			3	0.95	0.101
厂界下风向 /O2		2021. 12. 25	1	1.08	0.307
			2	1.07	0.365
			3	1.07	0.401
		2021. 12. 26	1	0.95	0.409
			2	1.04	0.374
			3	1.03	0.350
厂界下风向 /O3	2021. 12. 25	1	1.01	0.390	
		2	1.07	0.411	
		3	1.06	0.394	
	2021. 12. 26	1	0.93	0.445	
		2	0.98	0.366	
		3	0.95	0.424	
标准限值				4.0	1.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车间外/O4	采气袋	2021. 12. 25	1	1.06	/
			2	1.09	/
			3	1.09	/
		2021. 12. 26	1	1.00	/
			2	0.89	/
			3	0.96	/
标准限值				6	/
结果评判				合格	/

表 3: 噪声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日期			
	2021.12.25		2021.12.26		2021.12.25		2021.12.26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厂界东▲1 机械噪声	14:22	60	14:24	59	22:03	51	22:08	49
厂界南▲2 机械噪声	14:31	60	14:31	59	22:09	51	22:13	49
厂界西▲3 机械噪声	14:39	60	14:42	59	22:15	49	22:21	48
厂界北▲4 机械噪声	14:48	59	14:51	59	22:23	48	22:31	49
标准限值	65				55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报告编制 胡籍云

审核 范晓静

批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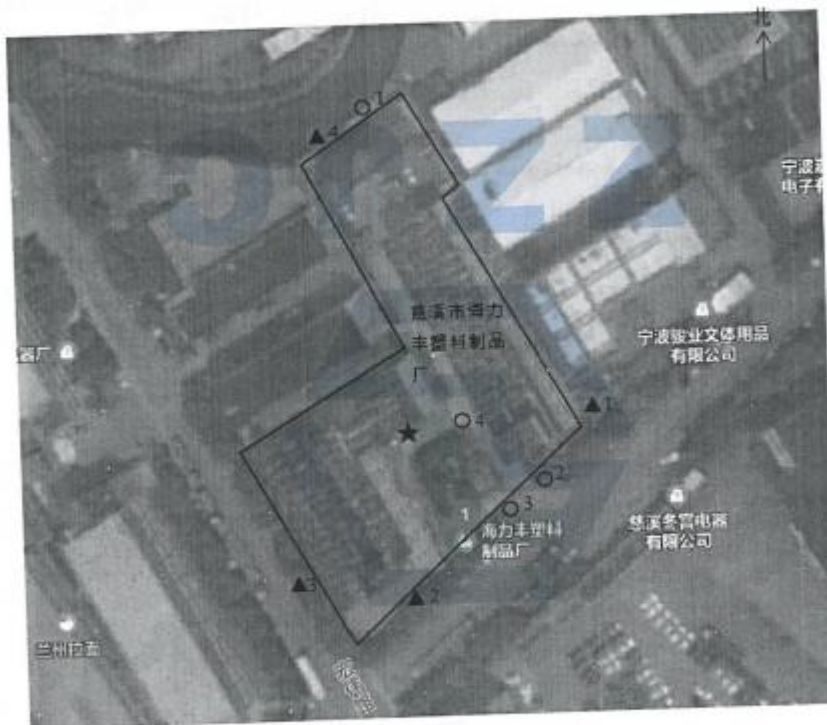
批准日期



附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2021.12.25	第1次	晴	1.5	北	101.6	7.0
	第2次		1.6	北	101.7	8.0
	第3次		1.6	北	101.7	8.0
2021.12.26	第1次	晴	1.6	北	101.4	8.0
	第2次		1.6	北	101.5	9.0
	第3次		1.5	北	101.5	9.0

附2: 测点示意图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噪声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269820299X9001X

排污单位名称：慈溪市海力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东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69820299X9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1月07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7日至2025年04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现场照片



注塑车间照片



超声波焊接车间照片



组装车间照片



粉碎车间照片

附件 6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慈溪市海力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年产72万个保温壶生产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年产 72 万个保温壶生产线项目	
监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5 日	2021 年 12 月 26 日
生产能力	年产 72 万个保温壶，年生产时间 300 天，注塑车间生产班制为三班制，其余车间生产班制均为白班单班制（8 小时）	
当日产量	2200 个保温壶	2250 个保温壶
生产负荷	91.7%	93.75%

注：生产负荷（%）= 实际处理能力 ÷ 设计处理能力 × 100%；公司一年生产300天，注塑车间生产班制为三班制，其余车间生产班制均为白班单班制（8小时）。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75%。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慈溪市海力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2021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7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声明：所提供的关于《年产 72 万个保温壶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文件、图片、证明、各类合同和相关生产设备及原料信息等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些后果。

特此承诺!

慈溪市海力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2022 年 1 月 7 日

第二部分

慈溪市海力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年产 72 万个保温壶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慈溪市海力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2022 年 1 月

慈溪市海力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年产 72 万个保温壶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8 日，慈溪市海力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根据慈溪市海力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年产 72 万个保温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慈溪市海力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位于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东区通业路 11 号，项目占地面积 6039m²。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产 72 万个保温壶。项目设置注塑机、搅拌机、粉碎机、超声波焊接机、组装流水线、冷却塔、空压机等，形成年产 72 万个保温壶的生产能力。企业年生产 300 天，注塑车间生产班制为三班制，其余车间生产班制均为白班单班制（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慈溪市海力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位于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东区通业路 11 号，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工商注册成立。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慈溪市海力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年产 72 万个保温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慈环建[2021]240 号）。企业投资 800 万元，利用自有已建厂房，投资建设《慈溪市海力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年产 72 万个保温壶生产线项目》。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2 月竣工，2021 年 12 月进行试运行调试。目前该项目正常运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企业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87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中纳入登记管理的企业，企业已于

2020年4月17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并于2022年1月7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有效期：2020年04月17日至2025年04月16日，许可证编号：9133028269820299X9001X。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慈溪市海力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年产72万个保温壶生产线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0.6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慈溪市海力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年产72万个保温壶生产线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工程内容相比较：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规模、生产设备、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注塑废气、超声波焊接废气加强车间通排风；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

（二）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企业污水可接入污水管网。本项目注塑机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故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三）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

（四）固废

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并已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制度。

（2）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七）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6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正泽验字 第 2021123102 号）结果表明：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6 日），项目各生产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分别生产 2200 个保温壶/天和 2250 个保温壶/天，生产负荷为 91.7%和 93.75%，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大于 75%）。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6 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6 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2月25日~12月26日），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固废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慈溪市海力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年产72万个保温壶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项目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检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合理可信，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完善环保台账管理及内部环保管理制度；2、加强对各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项目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等具体信息详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慈溪市海力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2022年1月8日

慈溪市海力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年产 72 万个保温壶生产线项目

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慈溪市海力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2022 年 1 月 8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慈溪市海力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2022年1月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未涉及环境保护篇章，项目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慈溪市海力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年产 72 万个保温壶生产线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2 月竣工，2021 年 12 月进行调试。慈溪市海力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22 年 1 月，慈溪市海力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正泽验字 第 2021123102 号”检验检测报告，慈溪市海力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2 年 1 月 8 日，慈溪市海力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年产 72 万个保温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慈溪市海力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年产 72 万个保温壶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废气、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本项目无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慈溪市海力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2022年1月8日

公示截图